

## 道路货物运输车辆退出营运

# 办事指南

### 1 快速指引

事项名称	道路货物运输车辆退出营运	实施主题	谯城区交通运输局
受理条件	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要齐全，真实有效，并且符合法定形式。		
咨询电话	0558-5522050	监督电话	0558-5522551
承诺时限	1个工作日	办理时间	工作日：上午8:30-12:00，下午14:00-17:30
办理地点	1. 政务服务中心 亳州市谯城区花戏楼与香附路交叉口西南角谯城区政务服务中心二楼交通运输综合窗口		
预约方式	无		

### 2 基本信息

目录清单名称	道路货物运输车辆退出营运	目录子项名称	无
事项名称	道路货物运输车辆退出营运	基本编码	342018094000
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事项编码	113416020031661376434201809400001
服务对象	自然人, 法人	实施清单编码	1134160200316613764342018094000
法定办结时限	10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	1个工作日
是否收费	否	办理深度	四级（全程网办）
办理形式	网上办理, 移动端办理, 窗口办理	到办事现场次数	0次

网上办理形式	互联网咨询, 互联网收件, 互联网预审, 互联网受理, 互联网办理, 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		
办理地点	1. 政务服务中心 亳州市谯城区花戏楼与香附路交叉口西南角谯城区政务服务中心二楼交通运输综合窗口		
办理时间	工作日：上午8:30-12:00，下午14:00-17:30		
所属部门	谯城区交通运输局	所属区划	谯城区
实施主体	谯城区交通运输局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行使层级	县级	办件类型	承诺件
委托部门	无	权力来源	上级下放
行使内容	无	是否属于联办件	否
是否有联办机构	否	联办机构	无
是否有权限划分	否	划分标准	无
是否属于上报件	是	下沉办理	否
通办范围	无	是否支持网上支付	否
阶段性办理	否	办理时间段	无
是否有特别程序	否		
是否支持预约	否	预约方式	无
是否有数量限制	无	数量限制说明	无
是否支持代办	否		
受理条件	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要齐全，真实有效，并且符合法定形式。		
是否进驻大厅	是	材料收取形式	无
结果名称	无	结果样本	无
结果领取方式	无	办理结果领取说明	无

监督投诉方式	0558-5522551	咨询方式	0558-5522050
年审年检	无		
设定依据	<p>《道路运输管理工作规范》货运车辆异动（一）货运车辆转籍、过户办理程序1.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要求将货运车辆转籍、过户的，应当向原发证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1)《车辆转籍过户申请表》(2)《道路运输证》(3)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所在单位出具明确委托人姓名和办理事项的委托书。2.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接到申请后，应当向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出具货运车辆转籍、过户证明，收回车辆的《道路运输证》，并将车辆变动情况登记在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的车辆管理档案中。3. 货运车辆转籍、过户，属不同管辖区域的，原发证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向车辆转入地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移交车辆管理档案。4. 货运车辆转籍、过户后，拟继续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货运车辆的新所有人应当凭货运车辆转籍、过户证明和车辆管理档案，向转入地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重新申请。符合条件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尽快为申请人办理相关手续。5. 货运车辆转籍、过户后，未办理相关经营手续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视为无《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道路运输证》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活动。(二) 货运车辆报停及恢复营运办理程序1. 货运车辆拟报停的，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需持《车辆报停申请表》、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所在单位出具明确委托人姓名和委托办理事项的委托书和拟报停车辆的《道路运输证》到原发证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办理车辆报停手续，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暂时收回《道路运输证》。2. 货运车辆报停后申请恢复营运的，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应当持《车辆恢复营运申请表》和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所在单位出具明确委托人姓名和委托办理事项的委托书，向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申请领回《道路运输证》。(三) 货运车辆退出营运（1）对到报废期车辆或经检测不合格不能继续从事营运的车辆，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注销其《道路运输证》并在媒体公告。（2）道路运输经营者因严重违章，按照有关规定须吊销其《道路运输证》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予以吊销，并在媒体公告。</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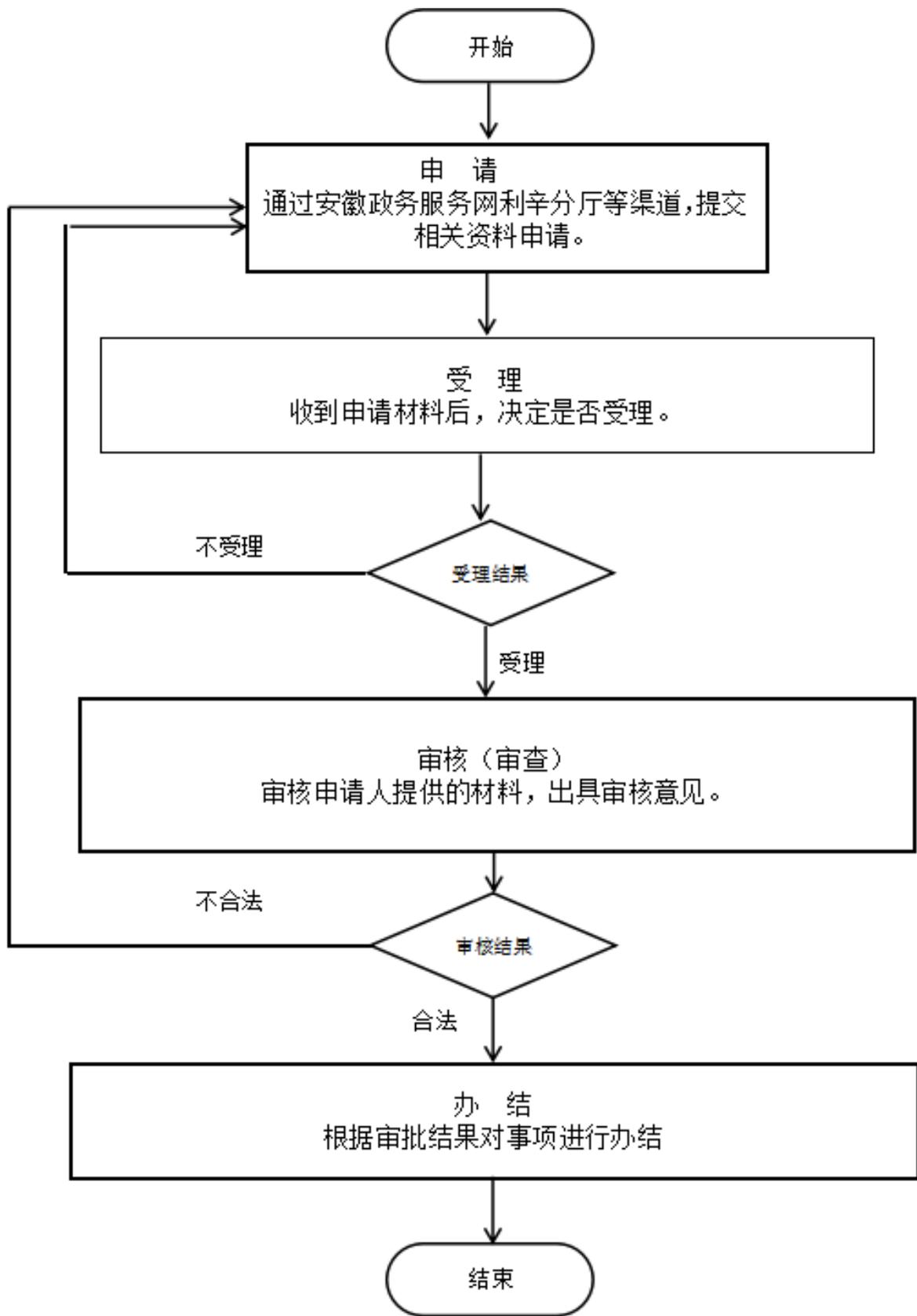
### 3 受理条件

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要齐全，真实有效，并且符合法定形式。

### 4 申请材料

材料名称	来源渠道	材料类型	纸质材料份数	材料形式	材料必要性	填报须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证	政府部门核发	原件	无	纸质或电子		无
注销申请书	申请人自备	原件	无	纸质或电子		需申请人签字或法人签章
经办人身份证	政府部门核发	原件	无	纸质或电子		无

### 5 办理流程



1. 申请：申请人登录安徽省政务服务网，选择亳州厅利辛分厅，选择利辛县交通运输局，选择道路货物运输车辆退出营运申请办

2.受理：利辛县交通运输局工作人员受理申请人提交的材料，不符合办理条件的不予办理，并将原由告知申请人。材料不全的不受理，并一次性告知相关要求。 3.审查：审查人员依据法定条件、程序和职责对符合条件的申请进行审查，出具审查意见。 4.为利辛县交通运输局工作人员对受理通过的及时审核，并告示申请人办理结果，根据办理结果对事项进行办结。

环节	办理时限	办理单位	办理人	办理岗位	岗位职责	特殊程序
受理	0.25个工作日	谯城区交通运输局	李绍全	受理岗	受理	无
审查	0.25个工作日	谯城区交通运输局	李绍全	审查	审查	无
办结	0.5个工作日	谯城区交通运输局	李绍全	办结	办结	无

## 6 中介服务

本事项不涉及中介服务

## 7 常见问题

1	Q: 现场办理需要预约吗? A: 不需要
2	Q: 网上可以查询相关政策文件吗? A: 可以
3	Q: 咨询方式有哪几种? A: 现场和电话咨询